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守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（由於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為民國114年4月11日，其到期日在發票日民國114年4月19日前，故該到期日視為無記載，系爭本票視為見票即付，有陳明提示日之必要），並陳明其利息起算日（不得早於提示日），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皆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